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俊龍

相 對 人 亞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時亞君

關 係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

關 係 人 時亞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昶恆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  
02 幣（下同）4,7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  
03 在案。又相對人與關係人等於同年月23日、26日共同開立面  
04 額為1,848萬元、3,360萬元，到期日均為114年3月24日之本  
05 票各一紙，交聲請人收執；及關係人昶恆公司、梁文賢於11  
06 3年3月21日共同開立面額為1,670萬4,000元，到期日為114  
07 年3月22日之本票一紙，交聲請人收執。詎均屆期提示未獲  
08 付款，計尚欠6,048萬6,000元本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  
09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1 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  
12 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  
13 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  
14 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略以：(一)相對人依公司章程  
15 規定不得為保證人，僅負責人可為保證人，因聲請人之堅持  
16 ，最終相對人同意出借本案不動產供做擔保，並只限擔保11  
17 3年12月間之分期買賣合約，未料，逕成為本案債務人；(二)  
18 本案債權契約於蓋章時，對於債權金額、還款方式及期數等  
19 皆為空白，聲請人亦從未告知相對人本案之債權金額數目為  
20 何，相對人亦從未取得本案債權契約之正本或影本；(三)本票  
21 蓋章後，並未填載發票日，亦沒有特別授權何人填載之約定  
22 ；(四)對照本攤表後，本案債權額即剩餘本金應為3,899萬3,3  
23 35元。事涉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關係之爭執，尚非拍賣抵  
24 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揆諸首揭規定，  
25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31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1

。

0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0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